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296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粟明德

訴訟代理人　吳培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清洪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2,994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